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41号

投诉人：河北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80号和合大厦1901室

被投诉人1：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被投诉人2：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19号20号楼616室

我局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空气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2018-08-11132）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投诉人在质疑函的质疑事项2中提出，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艾力”）、长春意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长春意科”）不具有招标文件第二包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运维人员需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在质疑答复书中载明质疑事项2成立，说明北京艾力、长春意科都不具有中标资格，投诉人对此次招标的诉求是废标，投诉人请求查明为何质疑答复书中没有提及处理结论；2. 投诉人在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 3 中提出，北京艾力、长春意科、长春博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长春博大”）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包评分标准中“类似项目运维服务业绩”的评分标准，以上三家公司此项评分标准不应得分，而质疑答复书中载明质疑事项 3 不成立，也就是说以上三家公司此项评分标准得分没有问题，投诉人认为在招标文件第 2 包采购需求一览表服务内容明确的是“XHAQMS3000 系列小型空气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所以投诉人认为“类似项目运维服务业绩”指的是从事过“XHAQMS3000 系列小型空气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的业绩，投诉人请求查明为何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查阅了被投诉人 2、长春意科、长春博大的投标文件，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论证，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对该案件开展监督检查，该案件的监督检查结果另行通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现质疑答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未发现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或内容载明“类似项目运维服务业绩”既是指从事过“XHAQMS3000 系列

小型空气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的业绩，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另，经审查，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明确界定何为“类似项目运维服务业绩”，导致对“类似项目运维服务业绩”的打分出现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了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采购人废标。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9日